

# 妹夫“杀妻”入狱 妻姐喊冤

写1万封信上诉，奔波10年妹夫终于被释放了  
真相是：这位智障男子悉心照顾“疯”妻子，妻子怕连累他自杀的

## II▷▶ 案情 II▷▶

### 妹妹死了，妹夫杀的？

1997年11月13日9时，正在吉林省松原市的宋金玲接到电话：“你妹妹死了！”

当天14时，宋金玲赶到长岭县公安局太平川分局。

外甥冯飞可怜巴巴地站在公安局走廊里，扑上来抱着她的脖子大哭：“妈妈死了，爸爸被抓起来！姨，我害怕……”除了眼泪，宋金玲脑中一片空白。

太平川分局民警告诉宋金玲，11月12日晚接到冯连文单位领导贺生的报案，说冯连文的媳妇宋晓兰（化名）死在家里。当时冯连文和儿子说是在家里的仓库发现了遗体。

当晚民警现场，并将冯连文和10岁的儿子冯飞带回公安局，案子还在侦查，初步怀疑凶手是冯连文。

### 智障妹夫怎能杀妻？

当时，伤心的宋金玲并未多想。冯连文单位的领导提醒她：“你妹妹应该不是你妹夫杀的，他是智障者，平时连夜路都不敢走，他没这个能力。”

宋金玲一想，也觉得可能性不大。“案发还不到24小时，还在侦查，尸检、现场勘查还没出来，连自杀和他杀都没确定，凭什么怀疑冯连文是凶手？”

### “疯”妹曾多次想自杀

宋金玲说：“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冯连文是个‘傻子’。”

她非常清楚这个畸形的家庭：妹妹患有间歇性精神病，属二级残疾，妹夫幼时患脑膜炎后遗症，是个智障者，属6级残疾。妹妹刚结婚不久精神病发作，四处乱跑，每隔三五年就犯病住院。15年来，两人相依为命，一直是他在照顾“疯”媳妇。冯连文虽然有点傻，可他善良老实，还很胆小，到宋金玲家串门时甚至不敢上桌吃饭。

妹妹在病情好转时总是自责，觉得拖累了丈夫和儿子，曾多次想自杀结束生命。当时，宋金玲无法了解更多案情，但直觉告诉她，妹妹自杀的可能性更大。

### 为妹夫办理取保候审

“外甥才10岁，已经失去母亲，不能再失去爸爸。”宋金玲决定为妹夫取保候审。14日8时，宋金玲赶到长岭县公安局，说明了冯连文特殊的家庭状况，并依照程序，以大姨姐的身份向公安局申请取保候审。长岭县公安局以“畸形家庭”原因同意取保候审。

从看守所接出冯连文，宋金玲哭了，“他的脸肿得变形，浑身是伤……”

### 案件成“三级督办案”

冯连文被取保后发生了什么，宋金玲并不清楚。1998年5月，冯连文“故意杀人”案成为长岭县公安局、松原市公安局和吉林省公安厅三级督办案件，被挂牌督办的主要原因是“杀人取保”。

同年6月中旬，检察院两位反贪干部来调查她为冯连文取保是否有行贿问题。

宋金玲莫名其妙，取保合乎程序，何来行贿？如果冯连文真是杀死妹妹的凶手，给多少钱她会为杀死亲妹妹的凶手行贿？

1998年10月初，原本在吉林省公安厅下属的《北方法制报》做采编工作的宋金玲被下派到基层派出所。那时她很压抑，可她一直相信，妹夫不是杀死妹妹的凶手。

1998年6月3日，冯连文因涉嫌故意杀人被刑拘，当年6月12日被批捕。

公安机关的主要依据有两个，一是冯连文口供中称是“我媳妇想自杀，让我帮她……”；二是尸检报告结论认为，死者系被他人勒颈造成机械性窒息死亡。

### 为妹夫做医学鉴定

“冯连文是智障，他的口供能作为定案依据吗？”为证明这一点，冯连文被刑拘后，宋金玲向公安局提出为冯连文做精神病鉴定。

当年8月25日，吉林省公安厅安康医院做了司法精神医学鉴定，结果冯连文智商51，智残6级，系“轻度精神发育迟滞，为限制责任能力”。



10年，妹夫冤案得雪，宋金玲已伤痕累累。

## II▷▶ 申冤 II▷▶

### 案卷里发现五大疑点

如果说原来我只是凭直觉判断妹夫不是凶手，那么当我看到案卷后，为自己的判断找到了依据，这的确是一起冤案。”宋金玲说。

1998年8月，宋金玲请律师为冯连文辩护。在律师帮助下，宋金玲看到了案卷材料，出于职业敏感，她发现了重重疑点：

一、死者死亡原因和死亡时间不明；二、尸检报告不准确，尸检报告书上时间是“早上8时30分”，而实际操作是在14时以后，在冯连文审讯后；三、案发时间是11月12日，当夜22时接到报警并未尸检，次日，法医解剖尸体却未通知家属，报告准确性和法医的资格都存在疑问；四、冯连文杀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五、刑事诉讼法规定，冯连文智残6级，限制责任能力人，口供不能做定案的依据。

### “媳妇不是我杀的”

1998年11月6日，松原市中级法院在长岭法庭审理冯连文一案。法庭上，冯连文一再辩：“我媳妇不是我杀的。”

一审法官认为冯连文口供供述帮助妻子自杀，用绳子将宋晓兰勒死的事实，能得到现场勘查、尸检鉴定、物证绳子的佐证，认定冯连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

冯连文不服提出上诉。1999年8月10日，吉林省高院裁定，认为松原市中级法院在1999年3月25日开庭过程中没有宣读检察院起诉书，程序违法，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1999年9月27日，第三次庭审。宋金玲的爱人也为冯连文辩护，他也相信冯连文是冤枉的。

1999年10月18日，松原市中级法院判冯连文犯故意杀人罪，但鉴于其系限定责任能力人，依法从轻处罚，判决有期徒刑10年。

宋金玲依然不服，再次上诉到吉林省高法。2000年1月14日，省高法下达终审裁定，维持了松原市中级法院判决。

宋金玲继续申诉，2000年6月13日，她收到了省高法的《驳回申诉通知》，法律程序走到了尽头。

女警官宋金玲开始上访，一走就是6年。她写了11000多封上访信，到省人大、省政府、省政法委，还跑到北京找有关部门。

### 公安部复查死者是自缢

2005年12月12日，宋金玲再次向省公安厅领导申请，对妹妹宋晓兰的死因鉴定结论重新复查。2006年9月12日，应吉林省公安厅要求，公安部组成专家组进行复查，结果显示：宋晓兰系生前颈部受绳索压迫致机械性窒息，呼吸衰竭死亡。

2007年8月15日，省高法作出再审判决：冯连文无罪。宋金玲奔波10年，冤案昭雪，可这个胜利的结果并没带给她和冯家更多的喜悦。

## II▷▶ 对话 II▷▶

### 盼了10年，沉冤得雪

4月6日，吉林省医院病房。今年50岁的宋金玲躺在病床上，她瘦瘦高高，斯文清秀，脸色有些苍白，透出几分柔弱之气。为了妹夫的冤案，她上访6年，牺牲了前程、家庭，是什么让她如此坚韧？

记者：收到无罪判决时，你是什么心情？高兴吗？

宋金玲（闭上双眼，轻轻摇头，成串的泪珠流下来，停顿了一下，哽咽着）：很简单。这个结果我盼了10年，可它来的时候，我已经高兴不起来了。

记者：为什么？

宋金玲：太累了（又哭了）……如果省略这10年曲折，我定会欣喜若狂；可这10年上访的辛酸，如何能抵消得了？代价太大了。我原是公安厅宣传处干部，后被借调到《北方法制报》当记者，1998年10月，下派到基层派出所工作，2001年初被分到事业编的档案室工作，公务员身份没了……（再一次哭了）

### 夫妻反目，身心俱疲

记者：后悔吗？

宋金玲（摇摇头）：不。冯连文不比正常人，他根本没能力保护自己，如果我不帮他，他就完了。

记者：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非要帮他申冤？他毕竟不是你的至亲。

宋金玲：我有责任照顾我的“疯”妹妹，可这么多年，都是由妹夫冯连文做的，从某种程度说，他是我的恩人。我明知他是被冤枉的，怎么能袖手旁观？更何况，我是一名警察，如果我连自己亲人的权益都维护不了，又何谈去为别人伸张正义？

记者：放下工作去上访，家人理解你吗？

宋金玲（苦笑着摇摇头）：开始我爱人支持，他还做过冯连文的辩护律师，可2000年，省高法的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下达后，他很失望。他不赞同我上访，我们时常争吵。2001年，我们离了婚……

记者：你是警官，上访也那么难吗？

宋金玲：难，我从没想到会这么难，精力几乎消磨殆尽。

记者：最难的是什么时候？

宋金玲：2003年至2004年，我放下工作去上访，又把冯飞接到长春，供他上高中，上访是要花钱的，路费、成千上万份资料，那时经济拮据。不怕你笑话，最难的时候，我给人看过话吧，早7点至晚上10点，每月才700块钱。甚至当过保姆，被小孩子瞧不起……不知哭了多少次（她的眼圈红了）……

2004年5月，我到北京上访，信访局、公安部、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一待就是两个月，租住一间小破屋，钱花光了，就去做小工，顶着烈日推销车座套儿，从前哪吃过这种苦啊。据《新快报》

## 洗澡镜头咋上网了？

小区路边的摄像头被操控拍的

近日，深圳罗湖雅园立交桥旁一个摄像头每天午夜零点后，就像幽灵一般转向旁边住宅楼，对住户进行扫描，拍摄浴室内女人洗澡、男女脱衣等居民隐私。视频显示，摄像头扫描到有灯光的窗户，镜头就会停止拉近，如果房中有女人则长时间停下放大镜头。

这是深圳有关部门用来监控道路状况的一个摄像头，实时视频信息“直播”在深圳公开的政府部门信息网上清晰可见，普通网民点击即可随意观看。

### 窥私者行动极有规律

记者在连续多日跟踪暗访中发现，涉嫌恶意操控深圳罗湖雅园立交桥旁那个路面摄像头的午夜窥私者的行动极有规律。

记者通过政府部门的公开信息网上的实时视频直播里看到，编号为“东门文锦（雅园2）”的视频镜头扫描旁边住宅楼的时间一般从午夜0点左右开始，结束时间则为清晨5点30分左右。有时夜里间断性对准住宅楼，有时候则一刻不停地扫描居民房间。

4月29日，该视频镜头从1点多开始，每隔两分钟左右便对旺业豪苑两栋楼扫描一次，上下左右，无一遗漏。等扫描到有灯光的窗户时，镜头就会停止拉近放大观看，如有窗帘则迅速移开，寻找下一个目标，直到能透过窗户然后窥探楼房内的“动静”，如果是楼道马上移转镜头，是男人稍停一会儿，是卧室也稍停一会儿，如果房中有女人则长时间停下。

而在记者追踪暗访的其他时段，发现镜头一般都会大范围扫描从中选出几个“可疑”窗口，然后长时间对准，来回反复观看，一旦某个窗口有“异常”，镜头便会立刻拉近放大。

4月27日凌晨，记者接到报料首次暗访发现，编号为“东门文锦（雅园2）”的视频镜头主要在3个窗户间跳动，一个窗户里边是只穿内衣的女孩；一个里边挂着一套内衣，房中女孩偶尔出现在镜头内；另一个里边则挂着一条长裤，但没看到床上有人。而这3处地方，镜头在穿内衣女孩那个窗户停留时间最长，扫描次数最频繁。

### 被窥小区居民都不知被偷窥

5月4日凌晨2点40分左右，编号为“东门文锦（雅园2）”的视频镜头开始了又一次对居民楼的扫描。

经过多天跟踪观察和分析判断，记者确定被夜半窥视的两栋住宅楼仍为旺业豪苑。该小区管理处的保安听记者讲述后，十分愕然，立马拿起对讲机向值班负责人汇报。

“从来没有听说过啊，那不是对准立交桥的吗？”保安队夜班负责人迅速赶来，将信将疑，他指着旺业豪苑西北50米外的同乐大厦说，那里楼顶装了一个摄像头，但从来没有留意过它会对准自己小区。很快，保安队这位负责人登录政府部门的公开信息网站看了摄像头对自己小区的窥视实况直播，脸色大变。据其介绍，旺业豪苑两栋高层居民楼均为34层，共700多户人家，“能被摄像头监控到的大概有一半的居民住宅”。当日凌晨3点55分，手足无措的保安队负责人打电话报警。

大约4分钟后，东门派出所一辆警车开到。一名警察和一名巡防队员下来，听了情况介绍后，警员很诧异，当即断定：“这（摄像头）是监控路面交通情况的，之前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样的事情。”这名警察当即打电话向领导汇报请示。

在东门派出所，几位值班民警听到摄像头窥视民宅的情况后，也都非常惊讶。一位民警说：“本来是监控道路的摄像头，怎么用来窥探市民隐私呢？”当天凌晨，东门派出所表示将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但派出所暂时拿不出具体解决办法。

张女士家正好暴露在摄像头可扫描到的方向，她说一回家会赶紧检查窗帘，另一住户第一反应是“艳照门”。

事实上，在管理处保安报警前，旺业豪苑两栋高层居民楼里的住户均对路面摄像头的窥探毫不知情。

据《深圳晚报》